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(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, 独立董事蔡可青先生、杨荣生先生和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),董事 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,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,形成 如下决议: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(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)。

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)。

本议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